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曾雪華
電話：08-7320415#3665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25113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11763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4021585_11117635100_1_4021585_11117635100_1.pdf、
4021585_11117635100_1_4021585_11117635100_2.pdf、
4021585_11117635100_1_4021585_11117635100_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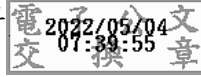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報
考資訊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126019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學年度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報考簡章已於111年4月22日公告於各開辦之學校，隨函檢附報名資訊及報名Q&A(詳附件1、2)。
- 三、請報考人申請在職服務年資證明時，除以公文開立服務年資證明佐證外，亦可使用本學年度簡章所附表格(詳附件3)，並請務必確實檢核其職稱與該職稱之服務起訖，倘報考人過去服務之幼兒園於幼托整合前已停業，報考人應填具服務證明書(園所無須用印)，並檢附足資證明之文件(含任職園所、職稱及服務年限起訖)。
- 四、旨揭附件請逕至本縣教保資源網自行下載。



正本：本縣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